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債券代號：0504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債券代號：05684)

##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告乃由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國際」）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深圳國際及深高速（深圳國際擁有約 52% 權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深高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經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的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注 6(a) 豁免因潛在交易而產生對灣區發展履行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警告：**潛在交易須待進行磋商及各方訂立相關正式轉讓協議，並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能否完成，而有關討論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深高速及深圳國際之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深高速及深圳國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深高速及深圳國際各自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龔濤濤

中國，深圳，2021年4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圳國際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之日，深高速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國際及深高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